

衝立會如暴動 3激青即囚

高院駁回上訴 官：須判阻嚇性刑罰 坐監合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名青年在前年非法「佔領」期間，因網上謠傳將審議版權修訂條例而衝擊立法會，造成嚴重的破壞，其後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當時，律政司認為判罰過輕，提出刑罰覆核後，3人遭改判監3個半月。3人早前上訴被高等法院駁回，更即時收監。法官昨日頒下判決理由書，批評3人衝擊立法會的激進行為恍如暴動，法庭絕不容許不負責任的違法行為，故即使上訴人初犯，仍須面對阻嚇性的刑罰，而判監是合適的決定。



前年11月19日晚，激進示威者用鐵馬砸破立法會大樓一道玻璃大門。 資料圖片

襲警判囚上訴失敗 唱作人收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3歲音樂唱作人李珣熙，於前年10月18日非法「佔領」期間，用膠水樽擲向警長背部，被裁定一項襲警罪成及判監4星期。他不服到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遭駁回及須即時服刑。

法官張慧玲昨日頒下判案理由書，批評上訴人的證供前後不一，與醫療報告有出入，故拒絕信納其證供，又指雖明白水樽無大傷害力，但當時在場者情緒高漲，襲擊正執行職務警員的行為，有可能一發不可收拾。法庭須向公眾傳遞訊息，襲擊正執行職務的警員是嚴重行為，判刑必須具阻嚇性，故維持判監4星期。

法官駁回上訴理由

- 被告激進行為恍如暴動，以3個月監禁作為量刑起點已算輕
- 法庭絕不容許不負責任的違法行為
- 市民有言論集會自由，但必須守法且不能造成任何人命及財物的破壞
- 案件嚴重，即使初犯仍須面對阻嚇性刑罰
- 無證據顯示原審法官犯錯或判刑過重
- 判監是合適決定

資料來源：法官判詞 製表：記者 杜法祖



被告石家輝。資料圖片 被告戴志誠。資料圖片

前年11月19日刑毀立法會的3名上訴人分別為戴志誠(24歲)、無業的張智邦(23歲)及會計文員石家輝(24歲)。3人因網上謠傳立法會將審議版權修訂條例，即他們口中的「網絡廿三條」後，以鐵馬及磚塊等物件衝擊立法會，包括用鐵馬撞擊並砸爛立法會玻璃門。

3人在法院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刑事毀壞罪，原與同案另一名19歲被告鄭陽同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認為判罰過輕，在提出刑罰覆核後，戴、張及石3人遭改判監3個半月。戴及石兩人曾經申請減刑，但遭拒絕，而無律師代表的張智邦則書面稱放棄上訴，3人同樣須即時服刑。

法庭絕不容不負責任違法行為

法官張慧玲在判詞中解釋駁回被告申請的理由。她表示，在看完案發時的新聞片後，再根據現場所見的暴力程度、參與人數、破壞程度及威脅性，認為儘管在法理上雖不能定義為暴動，但戴、石兩人當時激進的行為已屬暴動性質，故判處即時監禁是適當，以3個月監禁作為量刑起點已算輕微。

張官在判詞中續指，當日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曾出面澄清，審議「網絡廿三條」只屬網上傳言，但他們未有理會，繼續衝擊立法會的玻璃門，造成嚴重的破壞。因此，法庭必須向大眾發出清晰的訊息：儘管市民享有言論及集會自由，但必須守法且不能造成任何人命及財物的破壞。法庭絕不容許不負責任的違法行為，故即使上訴人初犯仍須面對阻嚇性的刑罰。

無案底也應判阻嚇性刑罰

張官指，考慮到案件的嚴重性，認為無案底的被告亦可判處阻嚇性的刑罰。儘管原審主裁判官錢禮曾為3人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但錢官在法庭上也公開表明，社會服務令只是判刑的其中一個可能性，也沒有承諾不會判監。未有證據顯示錢官接納律政司的覆核申請，改判監禁屬犯錯或過重。

同案的另一名被告鄭揚由於只有19歲，最後只維持判處社會服務令，沒有改判監禁。張官認為做法恰當，因他的年齡較輕，情況也有差異。

法界讚高院確定原則阻嚇暴行



馬恩國 資料圖片



陳曼琪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駁回3名衝擊立法會的男子的上訴，維持判監禁3個半月的決定。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刑罰的輕重應與罪行的嚴重性相適應，是案被告涉及暴力破壞，性質嚴重，高等法院確定了類似的暴徒須判處即時監禁的原則，等同發出警告，有助阻嚇類似的罪行。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法官一般會視乎有關罪行對社會的影響程度，才作出適當的判刑。是次的判決結果，將對暴力事件有阻嚇性，這是可以理解的。

馬恩國：有預謀組織犯罪應入獄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坦言，被告是次的罪行並非簡單的遊行、示威或與警方口角，而是有組織、有預謀，暴力及持久性的犯罪行為，加上犯

案者並非獨自行事，而是群體犯行，性質較為嚴重，故法官需要判3名被告入獄。

陳曼琪：判決反映社會期望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她尊重高等法院的決定，是次判決的刑期也反映了社會各界的期望，更有助阻嚇施暴者。

她希望，是次判決可警醒試圖透過暴力破壞社會者，又或冠以「政治訴求」的包裝為暴行辯護者，不要重施故伎，因為必定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3個半月」有案底 卻非重判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律師黃國恩認為，判刑的作用除了教育外，還要有阻嚇作用，制止罪行的再發生。

裁判官最初判處3人社會服務令的確過輕，未能反映相關罪行的嚴重性。律政司

按照《裁判官條例》要求裁判官覆核自己的判決。裁判官在覆核刑罰時也察覺這點，改判即時入獄，是相當合理的。

律師錢志庸指出，根據法例，刑期在3個月或以下者，被告可能在3年後自動取消案底。法官判3名被告入獄3個半月，反映法官有意要有關人等永久留有案底，以起阻嚇作用。

他認為，是案會成為案例，日後下級法院須依循，據此作為量刑起點。

律師伍景華表示，凡嚴重的刑事毀壞案件，法官可判被告即時入獄8個月，倘涉及縱火行為為可判即時入獄18個月。法院今次只判3名被告入獄3個半月，也算是對年輕初犯者「輕判了」。

高等法院是次確認了有關判決結果，即類似的嚴重的暴亂案件要判以即時入獄的刑罰，是對暴徒發出警號，提醒他們以後不能以暴力的方式去表達意見。

負能量瀰漫社會 學生易「睇唔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本學年開學至今，半年內至少發生19宗學生懷疑自殺個案，引起社會關注。教育局今晚召開緊急會議，與津貼中學議會、中學校長會及家長工作委員會代表及教育心理學家商討學生自殺問題。青協督導主任徐小曼認為，除了學生情緒問題外，也不排除是社會瀰漫負面氣氛，令他們仿效自殺行為。

非主流網媒嘲罵欺凌需關注

徐小曼昨在電台節目中表示，青協「關心一線」及網上平台在過去3年，每年平均收到近100宗學生有關自殺的求助個案，今年首兩個月已收到58宗有關自殺的求助個案。

她分析，以往每月平均有約10宗的求助個案，今年卻升至每月平均約有30宗，除學生求助外，也有家長的求助及查詢。在學生求助個案中，有近一半是與學業及升學壓力有關，其次是與家人關係及人際關係等。

徐小曼指，4日內有3宗學生自殺個案，去年9月至今也有19宗相關的個案，除屬學生情緒問題外，也不排除與「Copy Cat」(仿效)的情況有關，特別是年輕人易受網上非主流媒體影響，如挖苦、謾罵、嘲笑等網絡欺凌，加上網上文化環境易充斥負面情緒，情況值得關注。

學業有壓力 多關心聆聽叛逆

臨床心理學家趙思雅則分析，近年學生自殺數目增多的原因可大致分為兩部分，一、學業壓力增加，二、學童的叛逆力轉差。

她解釋，香港教育制度轉變令公開考試由以往兩個減至一個，令學生面對逆境及挑戰經驗較以往的學生為少，加上升讀大學的難度增加且一試定生死，令他們感到一定學業壓力。再者，社會、家長及學校過分保護學生，令他們面對逆境時亦較難適應。

她續指，每年開學後有學生自殺的個案出現，而今個學年數字激增的原因相信是社會氣

學生有輕生風險的「警號」

- 性情行為與平時不同
- 對原本感興趣的事物提不起勁
- 容易緊張、手震及心跳加快
- 失眠、夢遊大叫
- 思想語言轉趨負面
- 說「冇心機返學」等負面說話
- 覺得自我價值很低
- 暴躁及情緒波動

資料來源：香港心理學臨床心理學家趙思雅

製表：記者 文森

氛影響，如社會瀰漫着「贏在起跑線」的概念，加上教育制度給予學校、老師及家長均有一定的壓力，變相轉嫁至學生身上，造成惡性循環。她建議教師及家長宜從正面及開放態度去聆聽學生的感受，關心他們的心理狀況。學生倘有輕生的想法，也應向信任的人說出感受，「好多事都有出路。」

不過，她們均認同輔導人員及心理學家的人手並不足夠，需要特區政府協助及增撥資源。徐小曼指，「關心一線」每年收到10餘萬個電話，但真正進行跟進的是4萬個至5萬個案，因為社工人手不足。

近年，各機構拓展網上服務平台迎合年輕人的需求，但有計劃因資源不足而暫停，認為服務持續性十分重要，期望有關部門增撥資源。

趙思雅指，香港現時只有400多位臨床心理學家，但不是每間學校都有臨床心理學家在場，有的也只是教育心理學家，直言「一個教育心理學家可能要睇幾間學校」，並承認行內很缺人手。她期望，特區政府增加資源去培訓更多心理學家，並增強駐校社工的培訓，學校亦可主動提供心理服務及教育，不單是被动地處理求助個案。



黃大仙上邨昨晚發生大學生墮樓死亡事件，死者曾透露自己「唔開心」。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再有大學生疑不堪壓力尋死。一名就讀香港大學的20歲男大學生，昨日傍晚6時從黃大仙上邨啟善樓天台墮下。救護員到場，證實他當場身亡，是5日內第四宗學生墮樓事件。

現場消息稱，死者為香港大學文學院學生，與家人同住啟善樓一公屋單位。據知，死者昨日下午相約友人外出用膳，言談間死者曾透露自己唔開心及有壓力，詎料到晚上即墮樓身亡。警員到場架起帳篷覆蓋遺體，及着手調查其尋死原因。

監警會證一濫權投訴屬實



監警會證實一宗濫用職權投訴屬實。 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虹)監警會昨日推出最新一期的《監警會通訊》，介紹一宗警方處理租務糾紛而濫用職權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將個案指控分類為「並無過錯」，惟監警會認為當時警方做法不合理，故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

《監警會通訊》昨日推出，內容包括一宗警方因調查失竊案所衍生的濫用職權投訴。個案投訴人為一名租客，因房東在未經允許下私自進入他的住宅內，部分私人物品不翼而飛，故報警求助，惟一名負責調查的高級偵緝督察決定在未能釐清兩人關係前，將住宅暫時封鎖，兩天才把住宅歸還投訴人。

其後，投訴人指控有關警務人員在沒有充分理據情況下，便封鎖其住宅是「濫用職權」。投訴警察課考慮當時不論房東或投訴人均無法拿出證據，以證明他們是單位的真正居住者，及單位內存放他們的個人物品，故認為警方當時決定公平，將指控分類為「並無過錯」。

監警會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指，該會認為投訴人(租客)與指稱闖入者(房東)的關係於事件開始時已明顯顯示，加上警方把單位歸還予投訴人前，幾乎沒有為釐清兩人關係而作出任何調查，因而認為警方把單位封鎖的決定及做法不公平及不合理。經進一步商議，投訴警察課認同監警會的觀點，將指控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

另外，監警會暫接收了37宗投訴警察課涉及旺角暴亂的投訴通知，其中24宗屬須匯報投訴。主席郭琳廣重申，投訴警察課若受理市民有關對執法人員的投訴個案後，將撰寫報告並提交該會，該會會根據現行機制作出審議，倘發現報告有誤，將發還投訴警察課再行跟進。

他強調，一切投訴均建基於投訴者，若沒有投訴者對警察濫權作出具體指控，該會將難作出適當跟進，又指現未收到涉及旺角暴亂時警員向天鳴槍的投訴。